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36号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嘉年华音乐餐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0MAD4T76C80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蔡陇村绿榕南路大埔顶路段
北侧2号铺面

经营者：黄昭滨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5121XXXXXXXX1814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前进人家前沟内南路XX横
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4日夜间，我局对你餐吧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餐吧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当时，你餐吧正在营业，音响设备正在使用。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餐吧的边界噪声进行执法监测。监

测报告（第 2024067 号）监测结果显示，你餐吧夜间边界噪声为 61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 50dB（A）的限值要求。你餐吧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17 日，我局对你餐吧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餐吧正在营业，音响设备正在使用，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餐吧的边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反映，现场背景噪声值与噪声测量值相近，无法评价。你餐吧已在内部安装噪声分贝仪，通过新购买的便携式噪声分贝仪辅助巡查，调低音响音量，强化减震降噪效果。

2024 年 7 月 16 日，我局向你餐吧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34 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34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2024 年 7 月 30 日，你餐吧在《潮州日报》对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局向你

餐吧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46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46号）。我局已告知你餐吧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你餐吧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你餐吧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申请。现案件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处罚幅度为0.5万至5万元。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拟处罚款2.75万元。

依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你餐吧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餐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3750.00）。

你餐吧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我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